

关于对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5 号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因收购 CARTELO CROCODILE PTE LTD95% 股权的会计处理以及韩国网红 pony 形象顾问费摊销等会计处理存在错误，你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部分财务数据予以更正，增加 2016 年 9 月 30 日末总资产 3 亿元，增加金额占更正后总资产余额的 16.54%；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（以下简称“净资产”）339 万元，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净资产余额的 0.25%；分别减少 201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75 万元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507 万元，减少金额分别占更正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 1.24% 和 3.51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2月17日